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摘要	4
周年大事記	5
董事總經理報告	9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5
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合併資產負債表	63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學院南路55號
中軟大廈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07-4608室

網址

www.icss.com.cn

公司秘書

霍銘福先生，MBA, FCCA, CPA
CHARTERED ACCOUNTANT, FTIHK, MHKSI

監察主任

陳宇紅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霍銘福先生，MBA, FCCA, CPA
CHARTERED ACCOUNTANT, FTIHK, MHKSI

審核委員會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授權代表

陳宇紅博士
霍銘福先生，MBA, FCCA, CPA
CHARTERED ACCOUNTANT, FTIHK, MHKSI

國際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海澱區支行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8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

股票編號

8216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3,264	114,485	166,055	293,896	382,275
除稅前溢利	20,474	22,857	30,798	39,052	48,714
稅項	-	-	(2,735)	(3,841)	(5,718)
年度純利	10,474	22,857	28,063	35,211	42,996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899	19,409	23,953	32,205	39,656
少數股東權益	1,575	3,448	4,110	3,006	3,340
	10,474	22,857	28,063	35,211	42,996
股息	-	5,406	-	6,784	7,39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3,232	96,898	183,117	331,325	438,765
負債總額	(12,210)	(19,386)	(42,824)	(131,930)	(129,730)
少數股東權益	(9,085)	(11,572)	(14,182)	-	(14,032)
	51,937	65,940	126,111	199,395	295,003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業績均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售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資產及負債均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售股章程。
- 過去期間已予調整，以反映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

周年大事記

1月

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

「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

3月

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金審工程」開發合同

4月

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與浙江省審計署簽訂推廣合同

5月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基本完成

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

中標雲南煙草物資配套公司項目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6月

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軟件項目

與陝西省審計署簽訂推廣合同

與江蘇省審計廳簽訂推廣合同

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周年大事記

6月

- 與上海市松江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 與廣東省中山市審計署簽訂推廣合同
- 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
- 中標多個「金質工程」軟硬件標案

7月

- 「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完成推廣，並基本通過驗收
- 為多家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
- 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
- 中標玉溪紅塔數據庫營銷信息系統

8月

- 受國家審計署委托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

9月

- 成功向微軟和IFC的融資3500萬美金
- 與河北省石家莊市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 與上海市金山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 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成功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周年大事記

12月

與江蘇省蘇州市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上海市寶山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上海市盧灣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浙江省嘉興市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上海市金山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湖北省審計廳簽訂推廣合同

與廣東省珠海市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廣東省順德區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廣東省新會市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與廣西省審計廳簽訂推廣合同

與雲南省審計廳簽訂推廣合同

與海南省審計局簽訂推廣合同

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

浙江中煙工業公司一號工程數據回傳項目

中標汕頭市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應用開發服務項目

連續第二年獲得德勤亞太高科技成長最快500家企業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於此欣然報告，面對國內軟件行業之激烈競爭，集團利用核心技術競爭力，致力於擁有領先優勢之行業，不斷增加在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開拓新的行業作為集團持續發展的新基礎。本人謹借此機會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於2005年之部分財務及業務要點：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2,275,000元及人民幣39,65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93,896,000元及人民幣32,205,000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30%及23%，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55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487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5港元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依靠集團自身強大的IT服務能力，報告期內集團獲得了驕人的業績，本人於此欣然報告：

此業績的獲得得益於年初制定的「冠軍行業」的業務開拓策略。在國內電子政務及國有大型企業信息化建設中作主導供應商，在已經深入的行業做冠軍，是本報告期初的業務戰略，現在已經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執行所制定的「3+1」，即「3個冠軍行業」和「1個泛行業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具體戰略策略：煙草、審計和開拓中的質量監督檢驗等行業，以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成果喜人：

(1)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2)「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完成並通過驗收(3)集團贏得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標案(4)承攬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統計與經濟運行分析系統(5)中標玉溪紅塔數據庫營銷信息系統(6)中標雲南中煙工業公司中心數據庫系統(7)中標雲南煙草物資配套公司項目(8)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9)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軟件項目(10)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11)承接將軍煙草集團有限公司協同辦公項目數據集成及決策支持系統建設項目(12)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13)銅鑼

董事總經理報告

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17)受國家審計署委托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18)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19)承攬首都機場聯網審計工程(20)「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21)中標湖北省勞動保障系統統一應用軟件開發和實施項目項目(22)承攬新鄉市社會醫療、工傷、生育信息管理系統(23)中標汕頭市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應用開發服務合同；

公司成功融資，展開收購兼併，並向純軟件與服務企業轉型。向國際化公司發展同時大力開拓國際市場：

(1)成功向微軟和IFC的融資3500萬美金(2)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3)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4)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5)成功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躋身電子政務IT廠商前10強(7)第三次獲CCID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第一品牌(8)再次榮登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最快500家企業。

業績展望

2005年中國軟件與服務行業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在國內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國際化外包業務呈現高速膨脹的態勢。展望未來公司作為基於中國國內的服務於全球的供應商，要定位於以下3個目標：

1. 國內行業霸主
2. 外包領袖企業
3. 頂尖流程(質量)管理公司

感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向集團之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同仁表示誠摯謝意，感謝各位一年來的支持和奉獻。並同時與集團全體同仁共勉。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目標比較

下列所載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乃業務目標(按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比較：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	實際業務進程
加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	就共同開發解決方案而與科技公司組成新業務夥伴／策略聯盟。	一直保持與原有夥伴之合作關係，並尋求新夥伴。
開發可獨立銷售之新軟件產品及改良現有可獨立銷售之軟件產品	繼續提升現有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之特性。	已完成。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及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繼續監管現有客戶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	已完成。 收購中軟資源100%之股權，以增加集團之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派遣僱員出席相關展覽會及會議，以推廣本集團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集團持續參加各類評比，以提高集團知名度。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為34,0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動用以下款項以達至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宗旨：

主要範圍載於售股章程	按售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的實際金額 百萬元港元	可用餘額 百萬元港元
1. 開發全新解決方案及改良 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	11.00	11.00	-
2. 開發全新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及改良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	11.00	11.00	-
3.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業務	2.50	3.50	-
4. 開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3.00	3.00	-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5.50	5.50	-
	33.00	34.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2,27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9,656,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3,896,000元及人民幣32,205,000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相比，增幅分別約為30%及23%。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556元，而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則約為人民幣0.42元。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及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分類如下：

產品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增加(減少)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解決方案	301,075	79%	240,820	82%	25%
資訊科技外包	53,034	14%	34,286	12%	55%
資訊科技諮詢及 培訓服務	7,552	2%	6,298	2%	20%
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及 硬件產品	20,614	5%	12,492	4%	65%
合計	382,275	100%	293,896	100%	30%

本集團之業務僅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驕人業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2,27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3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亦約達人民幣39,656,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23%。營業額及純利錄得理想成績，乃由於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充其銷售及市務隊伍以增加市場滲透及開發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努力，因而維持本集團之良好聲譽、品牌與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以及其透過收購高增長公司而達致外部增長之一貫政策。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此等業務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均錄得驚人增長。資訊科技外包顯著增長乃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成功收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包之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率從27.4%增至30.87%，乃因為用於本集團決心成為領先軟件及解決方案提供者使用之硬件及軟件組合有所不同。本年度內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8,918,000元，較去年增長約78%，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增加30%及擴充其銷售及分銷隊伍。於報告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56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與微軟及IFC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北京簽訂認購協議，以由本公司向微軟及IFC發行價值2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透過有關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其資本基礎及現金流，以及增強其技術專才及企業管治。

業務回顧

2005年集團取得了驕人的業績，具體表現如下：

一、融資：

成功向微軟和IFC的融資3500萬美金

二、於業務方面：

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完成並通過驗收

集團贏得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標案

承攬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統計與經濟運行分析系統

中標玉溪紅塔數據庫營銷信息系統

中標雲南中煙工業公司中心數據庫系統

中標雲南煙草物資配套公司項目

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

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軟件項目

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接將軍煙草集團有限公司協同辦公項目數據集成及決策支持系統建設項目

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標浙江中煙工業公司一號工程數據回傳項目

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合同，「金審工程」取得新進展

「金審工程」推廣全面展開

為多家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

受國家審計署委托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

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

承攬首都機場聯網審計工程

「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

中標湖北省勞動保障系統統一應用軟件開發和實施項目項目

中標汕頭市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應用開發服務合同

三、收購與投資

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成功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所獲殊榮

躋身電子政務IT廠商前10強

第三次獲CCID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第一品牌

再次榮登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最快500家企業

一、 融資：

1、 成功向微軟和IFC的融資3,500萬美金

報告期內集團獲得微軟及IFC之戰略性投資，投資總額最高可達3,500萬美元。同時，中軟 - 微軟在線實驗室也一並正式啟用。

戰略性投資協議簽署儀式在北京市著名的北京飯店內舉行，邀請了多位北京市政府及國家發改委和多位信息產業部政府官員參加。根據協議，微軟及IFC將透過優先股分別向集團投資上限達2,000萬美元及1,500萬美元。首階段微軟和IFC將各投資現金1,000萬美元，共計2000萬美元。未來此二位投資者亦有權再向集團投資1500萬美元。

憑藉此次合作集團將可利用微軟的技術優勢及全球化市場優勢之，並結合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本土化優勢、廣大用戶群及行業應用軟件與解決方案的優勢，使之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軟件服務及信息科技外包服務商之一，晉身世界一流的外包業務提供商，加速集團的國際化進程。

IFC 煜凡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於業務方面：

1、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

集團與本報告期又與7家煙草行業商業企業簽定商業合同，至此集團已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所有合同的簽定。

報告期內國家專賣局召開會議對集團「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目前實施情況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同時國家專賣局已開始應用集團提供解決方案為其服務，並已開始發揮作用。

2、「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完成並通過驗收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經過二期建設，在行業推廣實施已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已於2005年三季度正式開始啟用該系統。

至此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已的一、二期工程全面完成，此項工程歷時一年半，涉及煙草行業49家法人工業企業，及其103家生產點；33家省局(公司)、373家商業分公司，及其所屬的960個庫點；完成了國家局數據中心與應用展現的開發和部署，為行業統計數據採集建立統一的合法渠道，形成一個集數據採集、審核、查詢、分析、決策管理、信息發布等多項功能於一體的信息平台。為實現「系統集成、資源整合、信息共享」奠定了牢固的基礎，實現了工程初期的設想。

為保證工程的質量集團對已經實施運行的重點企業展開回訪通過此次檢查回訪，要全面掌握現階段工程實施運行情況，收集企業意見和建議，解決系統運行過程中發生的實際問題，促進集團響應能力和服務水平的提高，保證整個系統安全穩定的運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該系統可實現：

- (1) 國家局和省局級(公司)、工業公司及工業企業，使用系統進行捲煙生產季度計劃分解、下達和取碼；
- (2) 工業企業件煙產品下線打碼和回碼；
- (3) 工業企業件煙產品出庫掃碼和回碼；
- (4) 商業企業件煙產品到貨確認掃碼和回碼；
- (5) 工商企業使用工商數採系統進行業務數據採集並上報；
- (6) 國家局數據中心和應用展現；

3、集團贏得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標案

集團通過為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提供諮詢服務，贏得其應用集成服務及軟件平台採購項目。

合同規定，集團將為湖南省煙草專賣局建設軟硬件基礎環境建設、諮詢、開發並為其使用人員提供培訓。

主要諮詢及開發包括：

- (1) 湖南省煙草商業系統集成總體方案
- (2) 湖南省煙草商業系統集成標準與規範
- (3) 應用集成軟件環境的建設

4、集團承攬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統計與經濟運行分析系統

雲南玉溪紅塔是國內煙草行業的的領軍人物，尤其在信息化建設上一直都處於同行業的前列。集團於報告期內贏得雲南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統計與經濟運行分析系統標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

集團在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工程中，一舉中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

建立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的目標是實現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集成，構建一個基於行業現有信息網絡基礎的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中心數據庫和數據應用，全面、及時、準確地掌握行業捲煙、規格、產量、銷量、庫存、價格、成本、利潤、流向、人事、科教、安全和黨群等信息以及合同執行情況等基礎數據。

通過該項目建設實現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大集中，提供各部門、各應用間數據共享和基本數據應用。

系統建成後，中心數據庫將成為貴州煙草工業的區域數據中心和數據樞紐，保持與全行業一致的基礎信息代碼、基礎業務規範和基礎業務指標，為貴州煙草工業實現全面的信息系統集成、供應鏈集成和管理集成奠定基礎。

11、 承接將軍煙草集團有限公司協同辦公項目數據集成及決策支持系統建設項目

該項目主要包括：

(1) 數據集成建設

通過對支撐應用系統的數據庫信息的分類、標引、排序、合併、計算使信息有序化，並進行數據整理、抽取、傳輸、轉換後建立集團數據中心。

(2) 決策支持系統建設。

- 1)、 基於將軍集團數據中心平台，建立開發實現數據查詢、業務報表、數據分析、經濟運行分析等功能的決策支持系統。
- 2)、 知識中心建設。建立非結構化的數據中心，實現對非結構化數據的管理和查詢檢索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

此次集團所中標之項目主要包括以下任務：

- (1) 公文流轉系統，實現區公司內部業務各部門公文起草和審批辦理過程。
- (2) 公文報送系統，實現區公司與4個下屬分公司之間的公文報送和收發功能。
- (3) 檔案管理系統，實現區公司文件的檔案的管理。
- (4) 個人辦公系統，實現個人日程安批、待辦事項管理、通訊錄和記事本等功能。
- (5) 綜合事務系統，實現會議管理和資源管理功能。
- (6) 電子郵件系統，建立集中式郵件系統。

13、中標浙江中煙工業公司一號工程數據回傳項目

本項目的目標是通過數據交換引擎、數據交換管理系統等工具產品實現浙江中煙工業公司對國家局數據的訂閱與發布以及省級端數據的訂閱與發布，提供基礎分析與擴展分析兩大類的數據應用。

- (1) 基礎分析：本省上報數據分析。
- (2) 擴展分析：本省效益數據及本省品牌在商業情況分析。

隨著集團於煙草行業的影響力不斷增加，及對煙草行業的需求準確把握，集團已完全確立了行業主導地位，同時將在煙草行業獲得越來越多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合同，「金審工程」取得新進展

(1)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中央預算單位聯網審計軟件開發合同

報告期內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合同為其開發中央預算單位聯網審計軟件，「金審工程」從單機版轉向聯網版邁出實質性的一步。

該項目的開發目的是為了實現「預算跟蹤，聯網核查」審計模式的改變，對現行的審計方式進行改變，實現定時採集被審計單位數據庫，動態對可疑數據預警，生成預警報告，同時自動轉換成審計中間表，提供給審計人員使用現場審計實施系統(以下簡稱AO系統)進行審計。

該項開發可以分為數據採集和轉換、審計預警、前置服務器基礎管理與初始化和現場審計四個部分。

(2)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開發1托N模式審計管理系統

為了讓市級審計機關及其下屬縣級審計機關共用審計管理系統，節約市、縣級地方審計機關建設審計管理系統的成本，對原有審計管理系統進行改造，使其適用於市、縣級審計機關共用系統的模式(以下簡稱為1托N模式)。金審工程(一期)審計管理系統一托N模式的改造，將本著「統一管理，分布式應用」原則，依托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平台，實現在單一的(市級)硬件平台上部署多點(縣級)應用，同時保證各個市、縣應用在邏輯上使用獨立，物理部署上統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OA交換區軟件開發合同

為了依托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平台，構建連接署、省級審計機關的局域網，實現系統數據聯網交換，形成全國審計機關和工作系統快速通信、數據交換、資源共享的審計信息化網絡系統的目的。

集團將為其提供在「金審工程」一期搭建好的審計管理系統平台基礎上，依托數據傳輸通道中間件，實現審計管理系統平台上公文、計劃、人事、被審及單位資料庫、審計專家經驗庫、審計方法庫和統計指標模板與報表的數據傳輸與交換。

(4)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AO交換區軟件開發合同

建設AO交換區軟件可以達到以下幾方面目的：

- 1) 使外出審計人員能夠從審計現場訪問審計機關AO交換區，從交換區中獲取機關事務信息(通知和公告)和對項目的反饋信息；
- 2) AO交換區的信息來自於審計內網的審計管理系統(OA)，由於審計內網和AO交換區之間物理隔離，本軟件要實現物理隔離環境下，審計內網中審計管理系統和AO交換區軟件之間的數據交換；
- 3) 幫助外出審計人員向審計機關上報審計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審計現場資料；
- 4) 將審計現場反饋的信息通過暫存區將數據交換到審計內網的審計管理系統(OA)中。

(5)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現場審計實施系統2005版開發合同

為了使現場審計實施系統軟件在實際審計實施過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在充分吸收原《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推廣應用中提出的反饋意見的基礎上，《現場審計實施系統2005版》在方便用戶使用軟件、增強軟件功能和整體數據處理能力上進行改進，將數據的處理能力提高到單表30萬條數據的水平線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金審工程」推廣全面展開

- (1) 集團與陝西省、山西省、河北省、天津市、山東省青島市、安徽省蚌埠市、安徽省淮南市、江蘇省、江蘇省蘇州市、上海市松江區、上海市寶山區、上海市盧灣區、廣東省中山市、廣西省河池市審計廳、廣東省新會市、廣東省珠海市、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廣西省、雲南省、海南省審計廳簽訂合同為其部署現場審計實施管理系統。

回顧「金審工程」一期集團為金審工程一期開發的審計管理系統已在國家審計署、25個派出審計局、18個特派辦和部分省地級審計機關部署應用，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已向全國各級審計機關推廣35000多套，「金審工程」一期建設成果已經發揮明顯的效果和效益。同時由於該系統需要大量服務，作為金審的總服務商，集團亦可獲得可觀收入。

- (2) 受國家審計署委托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

集團繼為「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的總集成商和總服務商後，再接受國家審計署的委托為其編寫「金審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

金審工程二期建設目標是：全面推廣和完善擴展一期建設的應用系統；實施網絡環境下的計算機聯網審計，初步建成對財政、海關、銀行等重要部門的聯網審計系統；初步建成全國省級以上審計機關資源共享的信息網絡安全系統。初步實現「預算跟蹤+聯網核查」審計模式和「三個轉變」的建設目標，審計效率、質量和水平得到較大提高。初步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審計方式，為逐步建成中國國家審計信息化系統GAIS (Government Audit Information System)奠定基礎。建設周期為2006-2008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集團於審計行業的優勢地位，集團有信心在繼成為「金審工程」一期的總集成商後，再成為「金審工程」二期的總集成商和總服務商。

(3) 與浙江省寧波市審計署「金審工程」諮詢合同

憑藉集團與業界的資深地位，寧波市審計署誠邀本集團作為其戰略夥伴並編寫《寧波市「金審工程」五年規劃》及《寧波市「金審工程」實施方案》。在該方案中集團將為其提供從硬件到軟件及應用的一攬子方案。

(4) 為多家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

隨著「金審工程」不斷深入，集團不斷的通過不同方式推廣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和審計實施管理系統。此次與河南省南陽市、陝西省、雲南省、黑龍江審計廳簽訂培訓合同為其提供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培訓。利用這個機會集團能夠讓客戶更加瞭解集團的產品，為日後的推廣提供足夠的市場支持，並且可以看到的是本來培訓作為一項附屬項目，並不向客戶另行收取費用，而現在培訓已作為獨立的項目，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潤。

16、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稱「中石油」)是特大型綜合性石油石化企業集團，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生產、加工和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在美國《石油情報周刊》最大50家世界石油公司排名中，中國石油集團位居第10位，在《財富》雜誌2004年公布的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為第52位。

集團將為中石油建立審計管理信息系統，最終將實現通過中石油主幹網絡，進行審計管理。其主要功能包括：

- (1) 在中石油公司總部建立審計資料處理中心，完成中石油公司三級審計機構對審計基礎信息的分權限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每一級審計機構根據審計業務的流程操作，實現審計工作底稿 - 審計資料卡片 - 審計資料台帳 - 審計統計報表 - 審計資料分析等處理流程。
- (3) 提供輔助決策管理功能，為領導宏觀決策提供依據。
- (4) 審計管理信息系統的使用者除三級審計機構外，還有相關部門的領導及其他參閱者，每一級審計機構的審計業務功能基本一致，操作者根據所分配到的權限使用相應的功能。

17、承攬首都機場聯網審計工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簡稱CAAH)旗下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該方案將在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和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間建立起可靠網絡連接，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通過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經營管理、對外投資、財務收支等數據進行實時採集和分析，實現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收支真實、合法、效益的適時監督，做到動態審計與靜態審計、事中審計與事後審計相結合。

隨著中石油和首都機場項目的開始，標誌著集團已開始啟動聯網審計。

1、「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

集團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托為其編寫「金質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金質工程」建設內容的角度，已經涵蓋了質檢總局未來5年的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信息化建設內容。「金質工程」總體建設規模如下：

(1) 網絡系統建設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業務專網建設為四級結構，中央級：國家質檢總局，第一級：直屬檢驗檢疫局(35個)、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36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直屬檢驗檢疫局和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在一個城市的省份，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通過城域政務網連接到直屬檢驗檢疫局，再由直屬檢驗檢疫局連接到國家質檢總局。

(2) 應用系統建設

「金質工程」應用系統建設是在國家質檢數據中心，公共運行平台建設的基礎上，完成上述「三個系統」的建設以及在此基礎上，採集、積累業務數據，建設「數據庫群」，同時，通過數據挖掘等技術，對數據資源進行深度開發利用，形成決策支持。

「金質工程」應用系統涉及檢驗、檢疫、質量監督、質量管理、認證、認可、標準化，計量等諸多業務範圍，「金質工程」涉及的應用範圍約16類。

「金質工程」的用戶涉及質檢機構內部機構(近4000個)、社會公眾和，贛璞皇綿肉酒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建設包括全國執法打假快速反應、特種設備安全監管、計量業務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進境貨物檢驗檢疫電子監管、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監管等內容的質檢業務監管系統；建設進境貨物備案審批等內容的質檢業務申報審批系統；建設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WTO/TBT-SPS)國家通報、評議、諮詢及風險預警快速反應等內容的質檢信息服務系統。
- 4) 建設防護、評估、監控審計、管理等安全系統，同時開展相關標準制定、機房改造和人員培訓等。

目前該報告已通過專家組的論證。同時集團已贏得多個「金質工程」軟硬件環境建設的標案，包括北京市、江蘇省及上海市的大通關骨幹網建設標案。隨著金質工程的逐步展開，集團希望該項目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並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行業也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行業，力求能夠成為冠軍行業。

1. 中標湖北省勞動保障系統統一應用軟件開發和實施項目項目

湖北省「金保工程」一期建設時間是2004-2006年，目標是在地、縣級以上城市初步建成統一的勞動保障信息系統，建成省、市、縣三級勞動保障數據中心，建成連接省、市(省、縣)兩級節點的省級廣域主幹網和城域網，並上聯中央網絡中心，形成安全可靠的中央 - 省 - 市(省 - 縣)三級網絡系統。通過以全國統一的應用系統為基礎，規範和優化現有業務流程，整合五項保險生產區業務數據，實現「同人同城同庫」，實現社會保險與勞動力市場數據統一管理，實現省內跨地市、跨省的社會保險關係轉移、異地就醫和異地離退休人員業務經辦、勞動就業與再就業及相關管理服務的信息交換與共享，實現勞動保障業務信息和統計信息的「網絡掃描」，實現社會保障基金的非現場監督，實現社會公眾對勞動保障事務的有關服務要求，實現與相關部門的橫向信息交換。本次集團所中標的項目為湖北省「金保工程」的主要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中標汕頭市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應用開發服務合同

汕頭市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的建設，主要圍繞著社保和就業服務兩大業務系統應用的各個業務進行，根據各業務系統的特點進行針對性的設計。在本期項目的建設內容如下：

- (1) 建設「五險合一」社會保險管理信息系統，按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管理信息系統核心平台二版標準建設新的「五險合一」社會保險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為三層結構，符合本地化需求，具備分級管理功能，並對現有中心城區和潮陽、潮南、澄海、南澳的養老、工傷、失業、生育保險管理信息系統的數據進行遷移，該系統應保證能夠管理目前約60萬參保職工的數據規模及未來6-8年的正常數據增長。
- (2) 建設與定點醫院數據交換平台，使各定點醫院HIS系統可以通過平台與醫療保險保險信息系統實時交換數據，進行參保職工的住院結算，建設和維護適應於交換平台的藥品、診療項目、病種三大目錄。
- (3) 開發與地稅部門的數據交換軟件，使社保中心能及時得到地稅部門社保費徵收到帳情況，使地稅部門能實時查詢參保單位和參保職工相關信息。
- (4) 建立以因特網為依托的勞動保障信息網站。為公眾提供政府公告、政務查詢、辦事程序、辦事指南、政策法規、投訴處理等信息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方便、快捷、透明的服務，開通網上辦公，實現政務公開。

21、大力發展軟件外包業務：

集團旗下的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和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外包業務的成員，利用其在行業內多年的經驗不斷開拓新業務，同時依然鞏固和挖掘現有客戶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由集團與微軟聯合成立的中軟-微軟在線實驗室正式啟動，該實驗室主要承擔微軟外包到中國的軟件研發和測試工作。該實驗室是微軟在中國認證的首批外包工作環境之一。聯合在線實驗室之網絡將可以直通美國微軟本部網絡，將會提高集團軟件發展服務質量、效率及對外軟件外包業務承接能力。

同時還為集團另兩大客戶IBM和MOTOROLA提供包括產品測試、開發及運維在內的全面服務。

三、收購與投資

1、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中軟資源」)為一間於2004年4月成立於北京的從事外包業務的公司。中軟資源經審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人民幣9,060,000元。中軟資源為微軟在中國的首個策略聯盟夥伴，同時也是IBM在中國的15個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且擁有微軟、IBM、Oracle、華為技術、惠普、諾基亞、朗訊及CA等一批長期的穩定客戶。

報告期內集團與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軟香港」)簽訂協議分兩次收購中軟資源51%和49%的股權，其中收購中軟資源51%代價股份將分兩次增發，第一次將在符合收購協議的條件後向中軟香港增發34,872,453股，如中軟資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則本公司將再向中軟香港增發23,248,302股，並且中軟香港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17,901,193港元，以取代第二次增發的股份。而收購中軟資源49%代價最多為41,881,132港元，分三次支付，第一次20,940,566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4日內支付，第二次則將在中軟資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情況下再支付10,470,283港元。如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中軟資源的科技外部員工人數不少於2005年4月28日的科技外包人員，則再支付剩餘的10,470,283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此次收購行動主要是看中外包行業於國內的長遠發展，根據IDC的資料2004年外包市場約為449,400,000美元，到2008年將達到1,985,400,000美元。集團相信中軟資源將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利潤。

2、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煙物資)目前除集團以外的另有三家投資方，而此三家投資方都為國家煙草專賣局下屬企業。

在集團收購後此公司目前已更名為中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負責所有煙草行業的大型信息化項目未來的維護。目前已開始對「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展開維護。

此次集團收購該公司股權標志著集團和國家煙草局及煙草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加深，同時集團已經涉足煙草行業的內部業務流程。

3、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為能進一步提升於當地的實施和市場運作能力，集團以所誠邀之原昆明方元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煙草信息化專業團隊為核心，組建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將重點負責集團於雲南的業務，同時輻射西南地區

雲南省於中國煙草行業佔有重要席位，為國內產煙大戶，擁有「紅塔山」、「雲煙」、「玉溪」等一批全國性知名品牌。集團有信心在該地區取得行業領先地位。

4、集團與武漢楚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共同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楚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下稱湖北中煙)的附屬公司。成立後的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武漢中軟國際)是湖北省煙草行業的唯一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技術合作夥伴和提供商。並且武漢中軟國際可將集團的服務推廣到鄰近地區。

至此集團以將本地化業務輻射至華東、華中、華南、西南，未來集團有計劃繼續拓展本地化業務。

四、 所獲殊榮：

1、 躋身電子政務 廠商前10強

報告期內第四屆電子政務技術與應用大會在京隆搶禮要剃未股混樞藝勺铈的 枉 獐二誅 子政務獐芭 蒼 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再次榮登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最快500家企業

集團很榮幸能夠獲得德勤的邀請參加此項評選，並第二次入選該榜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1,055名僱員，其中901名持有學士學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員工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61,89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4,139,000元)。

本各部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數概述如下：

部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管理	42	11
財務及行政	55	48
研究及開發	795	307
銷售，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	163	111
總計	1,055	477

本公司僱員之酬金水平合理，僱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更新。本集團將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同時將為其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所施行之員工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員工作出供款。本集團須作出之供款為此等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金之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展望

2005年中國軟件與服務行業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全面向純軟件及服務型供應商轉型。在目前國內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國際化外包業務呈現高速膨脹的態勢下，展望未來公司作為基於中國國內的服務於全球的供應商，要定位於以下3個目標：

1、 國內行業霸主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43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開發，在軟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光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彼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出任研發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其亦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彼為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之副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43歲，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人事行政總經理及新收購培訓部。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唐博士亦擔任中軟資源及武漢中軟國際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唐博士取得清華大學之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

王暉先生，33歲，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設計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彼於系統分析及系統基礎設計具有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任職經理。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6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中國軟件聯盟之主席及中軟軟件行業協會之副主席。唐女士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計算機科學高級工程師之專業資格。彼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管理層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唐女士為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彼亦於中國軟件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值約24%，以及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18.96%之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崔輝博士，44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崔博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之經驗。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吉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之前，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任職中軟總公司之部門副總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崔博士為東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為中軟同和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後來易名為中國軟件）高級副總裁。崔博士現時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職位。

邱達根先生，31歲，邱先生，31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以來，他一直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六年，邱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Pepperdine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為遠東集團之董事。彼擔任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遠東科技」）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征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彼已為ITG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鼎榮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永正先生，49歲，為微軟總公司副總裁及微軟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微軟公司前，陳先生為摩托羅拉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摩托羅拉總公司副總裁及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陳先生任21世紀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之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梁永賢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梁博士過往曾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彼於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年之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霍銘福先生，44歲，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霍先生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加盟本集團前，為於德國從事企業資源規劃之軟件發展商Portolan Commerce Solutions擔任財務總監。霍先生持有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院成員。

鍾鎮銘先生，45歲，中軟國際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的整體運作。擁有18年的IT從業經驗，主要從事服務於政府、電信、金融等行業IT企業的客戶管理、服務、技術與銷售、質量控制和管理、項目管理和客戶支持等工作。加盟集團之前，1996-2005就職於Atos Origin 任項目總監，負責亞太區大型項目以及大客戶管理。1991-1995就職於澳大利亞國防部海軍部任信息技術官。1989-1991任於政府財政部信息技術數據庫負責人。畢業於澳大利亞Wollongong大學計算機數學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嚴雋義女士，62歲，本集團新收購之外包總經理。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中軟資源任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北大計算機系統工程公司任副總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大培訓中心任主任，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於北京大學任教師，嚴女士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霍銘福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合規主任

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沒有重大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6元)，
達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唐振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彭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征先生

邱達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琦偉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梁永賢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王暉先生、唐振明博士、陳永正先生及梁永賢博士須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且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陳宇紅博士及何寧先生(彼等乃自最後一次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將輪席告退，且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及前董事作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節所列明之其他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陳宇紅	22,967,472	3.14%
崔輝	20,000,000	2.73%
彭江	7,017,838	0.96%
王暉	7,017,838	0.96%
唐振明	10,207,765	1.39%

董事會報告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6,200,000	(1)
	0.65	5,000,000	0.68%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500,000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1,000,000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3,800,000	(1)
	0.65	3,000,000	0.41%		(2)
王暉	0.58	1,000,000	0.14%	4,500,000	(1)
	0.65	3,500,000	0.48%		(2)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2,920,000	(1)
	0.65	2,600,000	0.36%		(2)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附註(1)及(2)所載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獲授予可認購合共62,8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合共5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自中國軟件租賃寫字樓物業

(i)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9樓、C座3樓及B座西翼3樓的租賃

租賃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共1724.4031平方米
年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A座9樓為人民幣40,255.58元 C座3樓為人民幣55,735.02元 B座西翼3樓為人民幣16,200元
用途	:	作為寫字樓物業

董事會報告

- (ii) 北京中軟與中國軟件就於上述第(i)項項下之租賃加入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5樓的諒解備忘錄

租賃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共359.5663平方米

年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免租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為人民幣17,403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自為人民幣23,731.38元

- (iii)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9樓的租賃

租賃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共609.9331平方米

年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人民幣40,255.60元

用途 : 作為寫字樓物業

中國軟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述租賃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軟的寫字樓物業的業主。

2. 本集團委聘北京中軟仕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軟件持有約41%股權的公司，因而屬中國軟件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管理費合共達人民幣1,141,812.48元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協議。
3.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的51%股權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CS&S(HK)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Chinasoft (HK)」)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soft (HK)同意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S&S(HK)收購北京中軟資源的51%股權。收購代價為向CS&S(HK)發行34,872,453股股份，並在達致一項條件及行使一項現金選擇權後，向CS&S(HK)發行額外23,248,302股股份。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

微軟，其已訂立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的可兌換優先股，並預期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持有1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項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項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4,180,000美元、5,830,000美元及8,350,000美元。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CS&S(HK)
Chinasoft (HK)

(c) 如北京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訊科技外包人員數目不少於該等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北京中軟資源51%股權的收購協議日期)的數目，則再加10,470,283港元。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1) 中國軟件
(2) 北京中軟

董事會報告

中國軟件委聘北京中軟為中國軟件一名客戶的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及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374,107元。

北京中軟將負責向中國軟件的客戶提供自行開發的軟件，以及安裝、售後及升級服務。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北京中軟賽博中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的30%由中國軟件持有，因此為中國軟件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北京中軟借入一筆人民幣1,450,000元的無抵押及不計息款項，為期六個月。

本公司已就第3、4及5項項下的交易（惟尚未就第1、2、6及7項項下的交易）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佔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CS&S (HK)(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7.17%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9.01	27.17%
Chinasoft (HK)(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199.01	27.17%
遠東科技(附註3)	實益權益	169.89	23.2%
IFC(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微軟(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附註5)	實益權益	57.49	7.85%
Yang Haimo(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49	7.85%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sperity	實益權益	39.79	5.43%

董事會報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Joseph Tian Li(附註6)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79	5.43%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ITG」) (附註7)	實益權益	36.94	5.04%
周琦(附註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94	5.04%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S&S(HK)擁有權益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由Chinasoft(HK)及CS&S(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股份。
2. Chinasoft(HK)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HK)被視為擁有CS&S(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IFC及微軟各自擁有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而同意認購之97,250,000股系列A優先股，並在滿足該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轉換該些股份後可予發行之97,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Yang Haimo先生控制Authorative股東大會上超過三份一投票權之行使，因而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及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CNSS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CNSS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CNSS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件列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尤其在董事會的管理、財務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方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以及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王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唐振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彭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劉征先生	
陳永正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邱達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琦偉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歐陽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4	100%
王暉先生	-	不適用
唐振明博士	-	不適用
彭江先生	4	100%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4	100%
崔輝博士	4	100%
邱達根先生	4	100%
陳永正先生	-	不適用
劉征先生	4	100%
邱達昌先生	4	100%
陳琦偉博士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4	100%
曾之杰先生	4	100%
歐陽兆球先生	4	100%
梁永賢博士	-	不適用

董事會目前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董事委任、遵守法規、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倡議方案，以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等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內。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唐敏女士及崔輝博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NSS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博士已獲委任為CNSS的高級副總裁。邱達根先生亦為拿督邱達昌之胞弟。拿督邱達昌為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遠東的董事。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足夠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之職責，藉以保障股東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的主席(由唐敏女士擔任)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陳宇紅博士擔任)職能分開。唐女士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組織，而陳宇紅博士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委任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崔輝博士及邱達根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可由本公司或其本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陳永正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可由本公司或其本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劉征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並已延續，惟可由本公司或其本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陳琦偉博士及邱達昌先生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內，委員會主席為唐敏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何寧先生、陳宇紅博士、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其中唐敏女士及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賢博士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替代歐陽兆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之因素計有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願意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本之薪酬制度可取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唐敏女士	1	100%
陳宇紅博士	1	100%
何寧先生	1	100%
曾之杰先生	1	100%
歐陽兆球先生	1	100%
梁永賢博士	-	不適用

董事會認為董事現時之任期及酬金水平屬公平合理，並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度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且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用合約（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或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提名

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之委任及免職。有關董事提名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唐敏女士	1	100%
陳宇紅博士	1	100%
邱達根先生	1	100%
歐陽兆球先生	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信性及審核

董事均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狀況、相關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揀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兆球先生替代）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寧先生。歐陽兆球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被梁永賢博士所替代，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何寧先生	4	100%
曾之杰先生	4	100%
陳琦偉博士	4	100%
歐陽兆球先生	-	不適用
梁永賢博士	-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由外聘核數師履行之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須就外聘之服務，包括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總額約1,600,000港元。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審核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效率及足夠程度。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控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對股東之提問，亦迅速給予回覆。董事會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查詢。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382,275	293,896
銷售成本		(264,279)	(213,243)
毛利		117,996	80,653
其他營運收入		4,649	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18)	(10,613)
行政開支		(44,564)	(27,401)
呆壞賬撥備		(9,264)	(3,768)
無形資產攤銷		(2,950)	(702)
商譽攤銷		-	(977)
財務費用	8	(25)	(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0	1,143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9
除稅前溢利		48,714	39,052
稅項	9	(5,718)	(3,841)
年度溢利	10	42,996	35,211
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9,656	32,205
少數股東權益		3,340	3,006
		42,996	35,211
股息	12	7,394	6,78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0.0556元	人民幣0.0487元
攤薄		人民幣0.0543元	人民幣0.0485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88	11,682
無形資產	15	18,003	14,909
商譽	16	79,168	27,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303	1,658
預付租賃款項	35	216	-
		128,978	55,4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670	34,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82,113	163,955
關連公司欠款	20	1,815	1,97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35	1,450	-
貸款予僱員	21	-	310
抵押存款	22	1,653	1,0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00,086	74,029
		309,787	275,8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98,270	100,321
應付票據	23	26,781	28,414
欠一名股東款項	25	9	50
應付股息予股東		-	498
應付稅項		2,846	1,426
		127,906	130,709
流動資產淨值		181,881	145,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859	200,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24	1,221
		309,035	199,39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816	36,968
儲備	29	256,187	162,427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5,003	199,395
少數股東權益		14,032	-
總權益		309,035	199,395

第62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批准刊發：

陳宇紅博士
董事

邱達根
董事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予發行股份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金	法定企業擴充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金	社會福利基金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本呈列)	33,920	45,080	-	49	-	1,074	589	-	-	45,399	126,111	-	126,111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見附註3)	-	-	-	-	164	-	-	-	-	(164)	-	14,182	14,1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3,920	45,080	-	49	164	1,074	589	-	-	45,235	126,111	14,182	140,293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及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41	-	-	-	-	-	-	41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176	-	-	-	(176)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32,205	32,205	3,006	35,211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41	-	176	-	-	-	32,029	32,246	3,006	35,252
確認以權益償付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328	-	-	-	-	-	3,328	-	3,328
發售新股(見附註27(a))	3,048	41,446	-	-	-	-	-	-	-	-	44,494	-	44,4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7,188)	(17,188)
支付二零零四年股息	-	(1,341)	-	-	-	-	-	-	-	(5,443)	(6,784)	-	(6,7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8	85,185	-	90	3,492	1,250	589	-	-	71,821	199,395	-	199,395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見附註3)	-	-	-	-	-	-	-	-	-	111	111	-	1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6,968	85,185	-	90	3,492	1,250	589	-	-	71,932	199,506	-	199,506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及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2,137)	-	-	-	-	-	-	(2,137)	-	(2,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184	-	-	-	(184)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39,656	39,656	3,340	42,996
年度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2,137)	-	184	-	-	-	39,472	37,519	3,340	40,859
發售新股(見附註27(b))	1,848	35,487	-	-	-	-	-	-	-	-	37,335	-	37,335
收購附屬公司時可予發行股份	-	-	24,420	-	-	-	-	-	-	-	24,420	-	24,4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692	10,692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617	-	-	-	-	-	3,617	-	3,617
於購股權失效時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積溢利	-	-	-	-	(11)	-	-	-	-	11	-	-	-
分配	-	-	-	-	-	139	139	63	32	(373)	-	-	-
支付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	-	-	-	-	(7,394)	(7,394)	-	(7,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6	120,672	24,420	(2,047)	7,098	1,573	728	63	32	103,648	295,003	14,032	309,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8,714	39,05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0)	(1,143)
財務費用		25	104
利息收入		(548)	(4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50	702
商譽之攤銷		-	977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46	2,370
呆賬撥備		9,264	3,768
存貨撥備		1,181	653
購股權開支		3,578	3,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020	49,320
存貨減少(增加)		12,113	(27,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882)	(91,7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613)	72,11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33)	25,466
來自業務之現金		48,005	27,335
已付利息		(25)	(1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6)	(2,76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284	24,464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68	1,000
僱員償還貸款		310	721
已收利息		548	4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	15,214	365
增添開發成本		(5,424)	(5,890)
購入專門技術		(500)	(6,222)
購入軟件		(1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1)	(5,386)
成立聯營公司		(2,300)	-
收購聯營公司		(4,200)	(1,444)
抵押存款增加		(560)	(35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685)	(16,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Chinasoft (HK)」)**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獨立買賣軟件及硬件產品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中軟」)***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軟件發展及獨立買賣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廣州」)***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軟件發展及獨立買賣軟件及硬件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軟國際(杭州)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杭州」)**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科技 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軟件發展及獨立買賣軟件 及硬件產品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 培訓中心****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 及培訓服務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昆明」)	中國	無(附註1)	-	100%	尚未開業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軟資源北京」)	中國	800,000美元	-	51%	提供資訊科技及 外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 (「中軟資源深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50.9% (附註2)	提供資訊科技及外包服務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 (「中軟資源上海」)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30.6% (附註2)	提供資訊科技及外包服務
* 國際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全資外資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事業單位					
***** 中外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向這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2.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中軟資源北京直接持有，而中軟資源北京則由Chinasoft (HK)直接持有51%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度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綜合報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有所改變。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性地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影響到本會計年度及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應如何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這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於過去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作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就之前於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之商譽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人民幣977,000元撇銷，並相應地減少商譽之成本(見附註16)。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且該商譽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年度並未扣除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時貼現」)，均即時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去年，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人民幣111,000元，乃呈列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扣減數額，並於五年(即所收購可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撥入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負商譽。本集團已對其保留盈利人民幣111,000元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其規定倘若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其他資產（價值相等於指定股份數目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涉及於歸屬期內，使用有關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客戶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彼等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對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需對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在財務擔保合約（規定財務擔保起初以公平值計量）方面對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可對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能合理推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擔保合約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 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影響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攤銷商譽	(2,82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83	76
稅項減少	(283)	(76)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9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3,617	3,328
年度溢利減少	816	3,32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收益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1,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789)
行政開支增加	(1,773)
攤銷商譽減少	2,8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39)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減少	(19)
年度溢利減少	(8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 續

	二零零四年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2,294)	(949)	(213,2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83)	(730)	(10,613)
行政開支	(25,782)	(1,619)	(27,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49	(106)	1,143
稅項	(3,917)	76	(3,841)
年度溢利減少		(3,3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05 (重列)
	追溯調整	預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之前撥作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且該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是否有跡象顯示該商譽相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見以下會計政策)。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並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透過預計金融資產之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增值稅退款該應收時予以確認。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相關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攤銷法計算，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 30%
汽車	9 - 11 ¹ / ₄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租金已於收入報表中列賬，並按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減除租賃開支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已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應付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提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無形資產 - 續**

因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所產生資產乃按該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初時以成本計算，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之成果，則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按當日所產生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合約成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成果，則合約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作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即時確認預期虧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向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具備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呆賬之備抵

本集團之呆賬備抵政策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數額時，而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去收款歷史。倘若本集團之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景，減低彼等可付款之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本集團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已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業估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9,16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本集團為了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已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有關相關無形資產之估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已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及列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匯風險承擔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並無任何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成四個經營部門，即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淨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可獨立 銷售軟件 及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1,075	53,034	7,552	20,614	382,275
分類業績	96,597	8,743	133	5,252	110,725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4,649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211)
無形資產攤銷					(2,950)
呆壞賬撥備					(9,264)
財務費用					(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0
除稅前溢利					48,714
稅項					(5,718)
年度溢利淨額					42,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 外包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銷售可獨立 銷售軟件 及硬件產品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減 遞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銀行貸款	3	25
其他借貸	22	79
	25	104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15	3,030
遞延稅項(註26)	603	8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5,718	3,84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為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該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 續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根據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先進科技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State Bureau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8,714	39,05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6,076	12,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2)	(412)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15,718)	(11,9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74	2,7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1	-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05	864
其他	319	(214)
年內稅項支出	5,718	3,8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2,489	1,903
其他員工成本	53,901	29,048
退休福利供款	3,182	969
購股權開支	2,322	2,219
員工成本總額	61,894	34,139
購股權開支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僱員	150	116
- 授予客戶	465	414
	615	530
呆賬撥備	9,264	3,768
存貨撥備	1,181	6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18	795
- 往年度不足撥備	-	138
	1,518	933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95,608	190,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6	2,37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4,605	2,64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83	76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548	442
增值稅退款	3,441	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陳宇紅	彭江	邱連根	崔輝	唐敬	王暉	唐振明	邱連昌	陳琦偉	劉征	何寧	曾之杰	歐陽兆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64	64	64	192
給予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5	405	120	120	120	47	35	-	-	-	-	-	-	1,342
購股權開支	352	214	62	-	-	31	21	-	-	-	-	-	-	680
退休福利成本	14	14	-	-	-	2	1	-	-	-	-	-	-	31
酌情花紅(附註)	-	-	-	-	-	-	-	-	-	-	-	244	-	244
	861	633	182	120	120	80	57	-	-	-	64	308	64	2,489
給予非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全體董事之酬金	861	633	182	120	120	80	57	-	-	-	64	308	64	2,489

附註：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審閱後，董事會決議向曾之杰先生發放特別花紅人民幣244,000元，以表揚其職務、職責及滿意之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酬金 -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陳宇紅	彭江	邱達根	崔輝	唐敏	邱達昌	陳琦偉	劉征	何寧	曾之杰	歐陽兆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64	64	16	144
給予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	412	120	120	30	-	-	-	-	-	-	1,170
購股權開支	325	199	55	-	-	-	-	-	-	-	-	579
退休福利成本	5	5	-	-	-	-	-	-	-	-	-	10
	818	616	175	120	30	-	-	-	64	64	16	1,903
給予非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董事之酬金	818	616	175	120	30	-	-	-	64	64	16	1,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三名最高薪董事中有一名是由僱員晉升為董事。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該名董事於晉升前之僱員酬金均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0	1,133
購股權開支	364	357
退休福利供款	40	24
酌情花紅	143	-
	1,967	1,514

彼等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5

年內，本集團從未向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06元)，合共6,9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94,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6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達人民幣19,041,684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13. 每股盈利

下列為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9,656	32,20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713,455,342	661,267,123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7,278,640	2,338,8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730,733,982	663,605,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4	6,189	2,565	11,508
增添	869	4,035	482	5,38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46	-	146
註銷	-	(90)	-	(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3	10,280	3,047	16,950
匯兌調整	(3)	(2)	-	(5)
增添	963	6,929	3,529	11,42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635	3,198	-	3,833
註銷	-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	20,384	6,576	32,17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7	1,824	217	2,988
年度撥備	590	1,535	245	2,370
註銷時撇銷	-	(90)	-	(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	3,269	462	5,268
匯兌調整	(2)	(1)	-	(3)
年度撥備	843	2,454	349	3,646
註銷時撇銷	-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	5,701	811	8,8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	14,683	5,765	23,2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	7,011	2,585	11,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門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38	-	-	3,738
增添	5,890	6,222	-	12,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8	6,222	-	15,850
增添	5,424	500	120	6,0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2	6,722	120	21,89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9	-	-	239
年度撥備	378	324	-	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324	-	941
年度撥備	2,272	678	-	2,9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	1,002	-	3,8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3	5,720	120	18,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	5,898	-	14,909

開發成本乃內部產生的。本集團之所有專門技術及軟件均為向第三者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均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開發成本及軟件	5年
專門技術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97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3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積攤銷(見附註2)	(9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26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51,9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8
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7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積攤銷(見附註2)	(9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7所解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積攤銷)已作如下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外包	51,942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830
北京中軟(附註)	26,396
	79,16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26,396,000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北京中軟之額外權益。該項商譽為多項業務分部(無法按非隨意之基準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任何賺取現金單位(包括有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 續

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基準，以及釐定之方法，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外包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政預算，以及市盈率9倍（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進行。二零零六年預計之邊際毛利，乃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人員於考慮其他相關價格資料後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政預算，以及市盈率15倍（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進行。二零零六年預計之邊際毛利，乃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人員於考慮任何其他相關價格資料後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北京中軟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政預算，以及市盈率21倍（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進行。二零零六年預計之邊際毛利，乃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人員於考慮任何其他相關價格資料後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8,069	1,46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34	173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9
	8,303	1,65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中國賽博資源軟件 (天津)有限公司 (「賽博資源」)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26%	提供受保護軟件發展 測試及有關科技服務
武漢中軟國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武漢」)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46%	提供解決方案及資訊 科技諮詢服務
北京中煙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煙」)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20%	為香煙行業之生產、 營運及管理維持 一個政策制定系統

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為因年內收購中擎而產生之商譽人民幣3,05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00元之負商譽，乃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之扣除額。於去年，負商譽乃於五年(即已收購可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往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綜合收益表之負商譽為人民幣19,000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負商譽(見附註2)。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	22,670	34,48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2,593	120,204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2,362	5,6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158	38,092
	182,113	163,955

本集團之賒賬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3,047	65,317
介乎91至180日	12,740	17,073
介乎181至365日	24,503	20,480
介乎一至二年	11,333	16,108
兩年以上	10,970	1,226
	142,593	120,20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應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NSS」)(見附註35(i)(a))	1,815	-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見附註35(i)(c))	-	1,978
	1,815	1,978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約相等於相應之賬面值。

21. 貸款予僱員

貸款指提供予本集團僱員之房屋貸款。有關金額並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22. 已抵押存款

該款項乃指抵押予多間銀行及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財務機構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貿易融資之擔保，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有抵押存款將於清償相關貿易融資後予以解除。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應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欠股東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應之賬面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負債及於本年及往年期間之變動：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
從收益表扣除	8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1
從收益表扣除	6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總值人民幣1,76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4,000元)，可能無限期地予以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概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2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	1,500,000,000	7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 續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財務報表 顯示數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0.05	640,000,000	32,000,000	33,920
發行新股配售	(a)		57,500,000	2,875,000	3,0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	697,500,000	34,875,000	36,968
發行新股	(b)		34,872,453	1,743,623	1,8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	732,372,453	36,618,623	38,81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CS&S (HK)」)以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5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0.73港元，作為增購北京中軟註冊資本15%權益之代價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CS&S (HK)以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34,872,453股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1.01港元，作為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股份之首部分。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優先股			
法定股本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05	625,000,000	31,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續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各項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於其後生效：

- (i) 採納本公司之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1,500,000,000股)增加至106,2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1,500,000,000股，以及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625,000,000股，且各自附帶權利及特權，並受到限制(載於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以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發行A類優先股，以及向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內所載A類優先股持有人授出反攤薄權利。本公司於結算日後發行A類優先股，並於附註36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29. 儲備

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充基金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北京中軟、中軟廣州、中軟杭州、中軟昆明、中軟資源北京及中軟資源上海(「中軟附屬公司」)須向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充基金提撥款項。轉撥予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於中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撥付，而有關分配基準須經董事會每年決定。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中軟附屬公司之去年虧損(如有)及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成股本。企業擴充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以增加中軟附屬公司之股本基礎。

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社會福利基金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中軟資源深圳須向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社會福利基金提撥款項。轉撥予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於中軟資源深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5%至10%撥付，而有關分配基準須經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以抵銷中軟資源深圳之去年虧損、擴充生產業務及增加註冊資本。法定社會福利基金可用作為僱員之集團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中之51%股權，代價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CS&S (HK)發行本公司合共58,120,755股普通股(見附註35(iii))。中軟資源北京有兩間附屬公司，即中軟資源深圳及中軟資源上海。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處理。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相當於受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並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
存貨	1,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2)
	20,504
少數股東權益	(10,692)
收購時之商譽	51,942
總代價	61,754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附註)	61,754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
	61,75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附註：

收購中軟資源北京之代價，乃透過於年內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34,872,453股之方式支付(「首部分代價股份」)，而餘下23,248,302股普通股(「第二部分代價股份」)則須待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表現指標後方會發行。董事認為，將達致該表現指標。首部分及第二部分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分別按於收購日所公佈之價格1.01港元而釐定為人民幣37,334,000元(相等於35,221,000港元)及人民幣24,420,000元(相等於23,481,000港元)。第二部分代價股份之款額為人民幣24,420,000元，並於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內呈列為可予發行股份。

收購中軟資源北京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資訊科技外購市場內分銷本集團之產品預期之盈利能力，以及因合併而預期日後出現之營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內，中軟資源北京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0,680,000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人民幣6,997,000元。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總營業額會為人民幣420,800,000元，而年內之溢利則會為人民幣44,37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但並非表示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會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本集團擬對未來業績進行之預測。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CS&S(HK)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hinasoft(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HK)向CS&S(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權。收購代價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見附註3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CS&S(HK)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hinasoft(HK)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HK)向CS&S(HK)增購北京中軟註冊股本之15%權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4,494,000元，以向CS&S(HK)配發及發行57,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支付，因此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27,3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日後支付最低租約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0	1,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5	189
	7,275	2,119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協議已由年內訂立之新協議所取代。本集團之租約年期平均分別定為半年至六年(二零零四年：一至兩年)，而租約期內租金一般為定額。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當時之股東接納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勤勉工作之人士及各方。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供應商及顧客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必項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開始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獲授購股權該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最低為(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 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力行使合共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此上限可於獲股東批准時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價值若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i)	年內授出 (附註 ii)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宇紅博士	1,200,000	5,000,000	-	6,200,000	-	-	6,200,000
崔輝博士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邱達根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彭江先生	800,000	3,000,000	-	3,800,000	-	-	3,800,000
王暉先生	-	-	-	-	-	4,500,000	4,500,000
唐振明博士	-	-	-	-	-	2,920,000	2,920,000
	2,000,000	9,500,000	-	11,500,000	-	7,420,000	18,920,000
僱員							
	8,890,000	43,200,000	(250,000)	51,840,000	(530,000)	(7,420,000)	43,890,000
	10,890,000	52,700,000	(250,000)	63,340,000	(530,000)	-	62,81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5,835,000			31,405,000

附註：

- (i)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並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按每股0.58港元之行使價分四等批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 (ii)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並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每股0.65港元之行使價分四等批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 續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9,664,000元。

該公平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之項目載述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5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預期波幅	44.38%
預期年期	1至4年
無風險比率	1.02% to 3.04%
預期股息率	1.3%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260日期間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3,61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28,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就中國之僱員向國家主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不須再就退休前後之福利負上其他實際付款責任。有關之國家退休計劃會就退休僱員負上全部之現有責任。

根據有關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須按有關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損益表所載之退休福利總成本為人民幣3,2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80,000元)，此乃本集團按各有關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僱主不可利用沒收之供款以減低現行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CNSS一名客戶之管理系統軟件發展及 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a)及(e)	1,374	-
分包成本			
- 鄭州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243	-
- 山東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vii)	96	-
- CNSS	(a)及(e)	88	-
租金開支			
- CNSS	(a)及(e)	2,889	-
- 中軟總公司	(c)	118	1,264
樓宇管理費			
- 北京中軟仕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d)	1,142	484

附註：

- (a) CNSS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
- (b) 鄭州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CNSS之附屬公司。
- (c) 中軟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NSS收購中軟總公司，並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接管中軟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故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軟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而撤銷註冊。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北京中軟仕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CNSS及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
- (e) 本公司之董事陳宇紅博士、唐敏女士及崔輝博士亦為CNSS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商標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本公司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商標許可權協議所界定之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商標，為期二十五年，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上述款項(倘註冊失敗可退回)已付予中軟總公司，已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公司欠款。
- (iii) 根據CNSS之附屬公司CS&S (HK)與Chinasoft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向CS&S (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權。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CS&S (HK)配發及發行58,120,7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而獲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由於CS&S (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 (iv) 根據CNSS之附屬公司CS&S (HK)與Chinasoft (HK)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有條件同意向CS&S (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餘下49%股權。收購之代價將以現金最多合共人民幣43,556,000元(相等於41,881,000港元)支付，惟須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收購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待完成。由於CS&S (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 (v) 根據北京中軟與CNSS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北京中軟向CNSS預先支付租金人民幣866,000元，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呈報而言，預付之租金乃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6,000元，以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50,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 (vi) 根據北京中軟賽博中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賽博」，為CNSS聯營公司)與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中軟向北京賽博墊付貸款人民幣1,450,000元，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該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並由北京賽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之賬面值。

- (vii) 年內，CNSS之附屬公司Zhenzhou China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向北京中軟提供分包服務人民幣24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元之款項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48	3,143
購股權開支	1,257	1,141
	4,705	4,284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首次由微軟公司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認購本公司合共194,500,000股A類優先股。根據首項認購安排，分別向微軟公司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97,250,000股A類優先股，每股作價0.8港元，為本公司籌集合共約人民幣162,240,000元（相等於19,999,990美元）。有關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首次認購事項，均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soft (HK) 向CS&S (HK)支付約人民幣19,816,000元（相等於19,054,000港元），作為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中餘下49%股權之部分代價。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尚待完成。